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0.01.17 第一次華語文教學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7 第二次華語文教學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1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6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7 99 學年度第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華語文教學學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4.24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
107.5.2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6.2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華語文教學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係屬跨領域學分學程，為因應全球化的趨勢與知識經濟的發展，強調跨領域專業之結合應用，使修習之學生獲得必備之華語文相關專業知識，培養其第二專長，以增加未來的就業競爭力。
- 二、本學分學程為推動業務，由本校人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辦公室辦理各項行政業務並委由語文教育學系進行修習與認證之申請資格審查作業；本學分學程課程由本校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支援教學。
- 三、本學分學程共需修習20學分，分為核心必修課程(10學分)與選修課程(10學分)，課程規劃請參見本學程課程科目與學分表(如附表一)。
- 四、本學程招生對象及方式
 - (一)申請資格
 - 1.以本校各系大二(含)以上有意願修讀本學程之在校生為限。
 - 2.除外籍生外，申請者大一國文平均成績須在80分以上，應檢具成績單。
 - 3.由本校語文教育學系進行外籍生之資格審查。
 - (二)申請程序
申請者需檢附成績單1份，併同學分學程申請書(如附表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查後，向本校語文教育學系提出申請。
- 五、申請者於每學期教務處所規定申請之時間內，向本校語文教育學系提出書面申請；惟申請者不得於同一期間兼具二種(含)以上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資格。每班符合資格者在最低選課人數以上始得開班，並依規定設置上限。
- 六、經准修習本學分學程之學生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20學分科目數，於修畢後檢具申請書(如附表三)、外語能力證明與歷年成績單，向本校語文教育學系提出申請核發跨領域學分學程證明

書，經資格審核無誤後，送請本院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前述外語能力證明，係指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相當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進階級)以上之外語能力。

- 七、各系所課程內容與本學分學程相近之科目能否抵免，由各開設科目之系所認定之。
- 八、學生修習本學分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 九、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原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本學分學程學生通過申請審查後，曾修習本學分學程課程之學分得辦理抵免，但抵免他校所修課程以六學分為限。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二、本要點提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與學分表

(一) 必修課程 (必修 10 學分)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數	支援開課系所
ALA30110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修讀英語學系「語言學概論」學年課6學分可採抵本課程2學分
ATA00530	語言學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I)	必	2	台灣語文學系
*ZSP67500	華語文教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ALA30100	國語語音學及正音 Mandarin Phonetics and Pronunciation Correction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ZSP67510	漢語語法學 Chinese Syntax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ZSP67520	華語文教材教法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ology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該課程僅提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修習。

(二) 選修課程 (選修 10 學分)

1. 語言學

AEN2327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選	3	英語學系
---------	---------------------------------------	---	---	------

2. 華語文教學

ALA20810	文字學 Chinese Etymology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ALA30370	識字教學 Literacy Teaching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ALA10190	語文測驗與多元評量 Test and Multi-Assessment of Language Arts	必	2	語文教育學系
*ZSP67530	華語文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選	2	語文教育學系

*該課程僅提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修習。

3. 華人社會與文化

*ZSP67540	華人文化 Chinese Culture	選	3	語文教育學系
-----------	-------------------------	---	---	--------

*該課程僅提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修習。

4. 英文

AEN26160	中英筆譯(一)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ng I	選	3	英語學系
AEN26180	中英口譯(一) Chinese/English Interpreting I	選	3	英語學系

附表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申請學生簽名)		學號	
系所班別	系 年級 班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成績審查	大一國文成績_____分(檢附相關證明)		
申請系辦	系辦人員 _____ 主任 _____		
承辦單位	系辦人員 _____ 主任 _____		
申請審查結果			

附表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
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本學分學程課程如下表所列，學生須修滿規定之20學分，並需檢附下列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一) 以英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英語檢測標準。

(二) 以其他外語為第一外語者：需檢附相當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進階級)以上相關檢測標準

二、申請認證備審資料：請申請人附上在本校歷年所修課程之成績單正本及外語能力證明。

三、請申請人填寫下列表格與勾選已修習課程，並填入修課學年度學期(例：103-1)各科成績。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申請人	學號				
系所班級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修課學年度/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成績	學系認證	備註
	語言學概論/語言學概論(一)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2			
	華語文教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2			
	國語語音學及正音 Mandarin Phonetics and Pronunciation Correction	2			
	漢語語法學 Chinese Syntax	2			
	華語文教材教法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ology	2			
	第二語言習得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3			
	文字學 Chinese Etymology	2			
	識字教學 Literacy Teaching	2			
	語文測驗與多元評量 Test and Multi-Assessment of Language Arts	2			
	華語文教學實習 Practicum in Chinese Language Teaching	2			

	華人文化 Chinese Culture	3			
	中英筆譯 (一) Chinese/English Translating I	3			
	中英口譯 (一) Chinese/English Interpreting I	3			
總計修習學分數			學分		
承辦人員	系(所) 主任		院長	教務長	校長

